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19〕8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5号建议的答复

李自彪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对北营村委会八路村小坝塘进行除险加固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8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“关于对北营村委会八路村小坝塘进行除险加固的建议”很好，县水务局高度重视。经县水务局积极向上级争取，省水利厅安排了2018年中央防汛第二批资金10万元用于北营村委会八路村小坝塘进行除险加固，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明确全县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的通知》（富政通〔2009〕26号）文件规定，按照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今年由永定街道办组织实

施八路村小坝塘除险加固工程。

综上所述，您提出的建议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张树林

联系电话：68815311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2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李自彪		建议编号	(2019) 95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对北营村委会八路村小坝塘进行除险加固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√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 年 7 月 29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✗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满意									
代表 签名	李自彪				联系电话	137 546			
				2019 年 7 月 29 日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